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747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07 潘品樺

08 被 告 李景旻（原名：邱景旻）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辯
12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726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
15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理由要領

20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通信寬頻業務
21 服務申請書、申請代辦授權書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
22 為證。是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3 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雖具狀聲明異議，表
24 明本件債務尚有糾葛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之日止，被告仍
25 未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
26 表示意見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則其空言所辯，尚非可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時瑋辰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2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5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7 書記官 詹昕容